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
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对2022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规定及要求，经核查，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。截止2022年6月30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占公司50%以下股份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公司与相关关联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性资金往来。

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发生额为14,970万元，其中14,970万元是公司作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，为关联方担保发生额为0万元，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19,465.32万元，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。公司发生的担保均严格履行了审议程序，担保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独立董事对于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和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认可2022年度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，并依据审查情况发表独立

意见认为：公司依据实际经营所需与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，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市场原则定价，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陈大路、高海军、王巍望、甘勇明

2022年8月24日